

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未修正。
<p>第一條 臺北市為辦理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所屬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回饋廠址附近相關地區（<u>以下簡稱相關地區</u>），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辦理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所屬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回饋廠址附近相關地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條「廠址附近相關地區」文字增列簡稱為「相關地區」，俾與後列條文引述文字一致。</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相關地區如下：</p> <p>一 內湖焚化廠回饋之內湖區、南港區。</p> <p>二 木柵焚化廠回饋之文山區。</p> <p>三 北投焚化廠回饋之士林区、北投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相關地區如下：</p> <p>一 內湖焚化廠回饋之內湖區、南港區。</p> <p>二 木柵焚化廠回饋之文山區。</p> <p>三 北投焚化廠回饋之士林区、北投區。</p>	<p>本條第三項「市政府環保局」文字，修正為「環保局」。</p>

<p>遇有行政區域調整時，其相關地區依新行政區域認定；調整後原行政區如劃分為二以上行政區，均納為相關地區。</p> <p>前項調整後相關地區之回饋有爭議時，由環保局召集相關地區、民政局及市政府相關機關會商解決之。</p>	<p>遇有行政區域調整時，其相關地區依新行政區域認定；調整後原行政區如劃分為二以上行政區，均納為相關地區。</p> <p>前項調整後相關地區之回饋有爭議時，由<u>市政府</u>環保局召集相關地區、民政局及市政府相關機關會商解決之。</p>	
<p>第三條 焚化廠<u>回饋地方經費提列標準如下：</u></p> <p><u>一 焚化垃圾回饋：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垃圾提列新臺幣二百元。</u></p> <p><u>二 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垃圾提列新臺幣一百元。</u></p> <p>每會計年度回饋地方</p>	<p>第三條 焚化廠每處理一公噸垃圾應提列回饋地方經費新臺幣二百元。</p> <p>每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額度以當會計年度各焚化廠實際垃圾處理量為準。各會計年度相關地區未使用已繳庫之回饋地方經費，得依相關地區需求於其他會計年度編列。</p>	<p>一、修正第一項，將回饋經費提列標準，區分為「焚化垃圾回饋」與「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二類，並分為二款。亦即，於原回饋金額外，增加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並以每焚化一公噸垃圾提列一〇〇元之定額方式編列，增加回饋經費提撥金額。</p>

<p>經費額度以當會計年度各焚化廠實際垃圾處理量為準。</p> <p><u>前項提撥經費四年未支用者，由環保局先行收回繳庫。</u>各會計年度相關地區未使用已繳庫之回饋地方經費，得依相關地區需求於其他會計年度編列。</p>		<p>二、增列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之，另本項並增列撥交經費四年未支用者，先行繳庫之規定，以提升回饋經費執行效率。</p>
<p>第四條 <u>前條第一項第一款</u>回饋地方經費之分配，環保局應先分配百分之二十予焚化廠當地里，其餘百分之八十，以里為單位，並以焚化廠建廠及營運後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分級分配之。</p> <p><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u>回饋經費之分配，其中<u>百分之二十由民政局統籌分</u></p>	<p>第四條 回饋地方經費之分配，環保局應先分配百分之二十予焚化廠當地里，其餘百分之八十，以里為單位，並以焚化廠建廠及營運後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分級分配之。</p> <p><u>前項</u>權重之評定，由相關里推薦學者專家三人，區公所推薦學者專家</p>	<p>一、第一項因前條回饋經費區分為二類，爰配合作文字修正。</p> <p>二、有關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增加之經費部分，因非焚化垃圾對現行回饋區影響之回饋，當不限定須回饋於目前之回饋區，而考量本局垃圾車或代清業垃圾車通行具跨區影響，雖影響較輕微，仍宜部分分配於非</p>

配，不限定用於相關地區；餘百分之八十，依各焚化廠回饋相關地區各里設籍人數分配，直接回饋里民，回饋方式由區公所審核後，納入回饋計畫辦理。

第一項權重之評定，由相關里推薦學者專家三人，區公所推薦學者專家四人，共同組成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評定委員會由環保局召集之。評定程序及方法由環保局擬訂，經評定委員會議決後，再由環保局召集各相關地區里長舉行公聽會，經出席里長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由評定委員會據以評定權重。

四人，共同組成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評定委員會由環保局召集之。評定程序及方法由環保局擬訂，經評定委員會議決後，再由環保局召集各相關地區里長舉行公聽會，經出席里長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由評定委員會據以評定權重。

第二項評定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環保局會商各相關地區區長定之。

垃圾車進出主要道路之維護及環境保護，由市政府工務局等有關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相關地區，以為公平，故新增第二項，明定百分之二十由本府民政局統籌分配，不限定用於相關地區，餘百分之八十，為可直接回饋於各里，故規定依各里設籍人數分配，直接回饋里民，回饋方式由區公所審核後，納入回饋計畫辦理。原項次配合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五項有關垃圾車進出主要道路之維護及環境保護，由市政府工務局等有關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一節，因屬相關主管機關之一般法定工作，無庸特別規定，爰刪除之。

<p>第<u>三</u>項評定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環保局會商各相關地區區長定之。</p>		
<p>第五條 前<u>條</u>所稱當地里，指焚化廠於建廠時，廠址所在地之行政里。</p> <p>當地里範圍遇有行政區域調整為二以上行政里時，均納為當地里，其回饋地方經費分配額度，依原當地里分配額度由各相關地區所成立之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協商相關里辦公處分配之，並報環保局備查。經協商仍有爭議時，以焚化廠建廠及營運後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分配之。</p> <p>前項權重之評定，比照</p>	<p>第五條 前<u>項</u>所稱當地里，指焚化廠於建廠時，廠址所在地之行政里。</p> <p>當地里範圍遇有行政區域調整為二以上行政里時，均納為當地里，其回饋地方經費分配額度，依原當地里分配額度由各相關地區所成立之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協商相關里辦公處分配之，並報環保局備查。經協商仍有爭議時，<u>則</u>以焚化廠建廠及營運後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分配之。</p> <p>前項權重之評定，比照前條第<u>二</u>項至第<u>四</u>項規定辦</p>	<p>一、第一項之「前項」二字，修正為「前條」。</p> <p>二、配合前條原「第二項至第四項」已修正為「第三項至第五項」，本條第三項爰作文字修正。</p>

<p>前條第<u>三</u>項至第<u>五</u>項規定辦理。</p>	<p>理。</p>	
<p>第六條 各相關地區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 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環保局會商各相關地區區公所及有關機關定之。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第三條回饋地方經費支應。</p>	<p>第六條 各相關地區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 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環保局會商各相關地區區公所及有關機關定之。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第三條回饋地方經費支應。</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環保局撥發回饋地方經費額度，根據相關地區內里辦公處所提回饋需求<u>及管理委員會所需行政經費需求</u>進行審核，並研提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函報環保局核定後執行。</p>	<p>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環保局撥發回饋地方經費額度，根據相關地區內里辦公處所提回饋需求進行審核，並研提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函報環保局核定後執行。</p>	<p>因回饋計畫包括管理委員會之行政經費需求，第一項修正增列「及管理委員會所需行政經費需求」文字，以符實際。</p>

<p>第八條 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遵守</u>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p> <p>二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u>治安</u>、環境品質、<u>社會福利</u>、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u>及</u>建立地方特色<u>等公益事項</u>。</p> <p><u>三</u>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經常門計畫得逕行補助辦理。</p> <p><u>四</u> 各里提報回饋需求，應先經里鄰工作會報或里民大會通過，變更時，亦同。</p> <p><u>五</u> 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u>及使用情形</u>應於環保局網站及里辦公處公告欄公</p>	<p>第八條 <u>管理委員會對於</u>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應本</u>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p> <p>二 <u>應</u>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環境品質、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u>並以改善地方衛生、環境品質為優先</u>。</p> <p><u>三</u> <u>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u>。</p> <p><u>四</u>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經常門計畫得逕行補助辦理。</p> <p><u>五</u> 各里提報<u>管理委員會審核之</u>回饋需求應先</p>	<p>一、第一項本文配合回饋經費已區分為二類，爰刪除「管理委員會對於」等字。</p> <p>二、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回饋地方經費用途比照本市污水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增列治安、社會福利之使用事項及「等公益事項」文字，並刪除「並以改善地方衛生、環境品質為優先」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配合地區需求反映意見，爰刪除之，以增加使用彈性。原款次配合遞改。</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配</p>
--	--	---

<p>布三十日，民眾並得向管理委員會<u>或區公所</u>查閱。</p> <p>六 其他環保局規定事項。 回饋地方經費專戶之其他收入及孳息之使用，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經里鄰工作會報或里民大會通過，變更時，亦同。</p> <p>六 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應於環保局網站及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布三十日，<u>相關地區</u>民眾並得向管理委員會查閱<u>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u>，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p> <p>七 其他環保局規定事項。 <u>管理委員會</u>回饋地方經費專戶之其他收入及孳息之使用，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合回饋經費已區分為二類，爰刪除「相關地區」等字，並增列「區公所」為查閱對象。另除原已訂定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上網公布部分，增訂使用情形亦應公布，以強化回饋資訊公開透明。</p> <p>六、第二項配合回饋經費已區分為二類，爰刪除「管理委員會」等字。</p>
<p>第九條 市政府對於回饋地方計畫，得組成評鑑小組考核</p>	<p>第九條 市政府對於<u>管理委員會</u>辦理之回饋地方計</p>	<p>一、第一項配合回饋經費已區分為二類，爰作文字修正，</p>

<p>執行成效；對經評定成效不彰之計畫，得要求管理委員會<u>或區公所</u>重新檢討或停止辦理。</p> <p>前項評鑑小組由環保局、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發展局、衛生局、工務局<u>新建</u>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區公所代表組成。</p>	<p>畫，得組成評鑑小組考核執行成效；對經評定成效不彰之計畫，<u>環保局</u>得要求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討或停止辦理。</p> <p>前項評鑑小組由環保局<u>邀集市政府</u>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發展局、衛生局、工務局<u>養護</u>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區公所代表組成。</p>	<p>增列「或區公所」文字。</p> <p>二、修正第二項，配合市政府相關單位組織調整，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納入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水利處，爰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修正為「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復因本自治條例本係環保局權責事項，邀集機關毋庸特別規定，爰刪除之。</p>
<p>第十條 回饋地方經費，由環保局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付管理委員會<u>或民政局</u>辦理。</p> <p>管理委員會應按月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送由環保局核轉審計</p>	<p>第十條 回饋地方經費，由環保局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u>一次</u>撥付管理委員會辦理。</p> <p>管理委員會應按月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送由環保局核轉審</p>	<p>修正第一項，配合回饋經費已區分為二類，爰增列「或民政局」等字。又因回饋經費以各年實際焚化量計算，當年度實際焚化量無法預知，需於當年及次年分次撥付，故刪除「一次」文字。</p>

<p>機關審核。但經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審計者，不在此限。</p>	<p>計機關審核。但經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審計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